联合国 S/2019/14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 1956(2010)号决议第 6 段的执行情况

### 秘书长的第十五次报告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6(2010)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安理会在第 6 段中请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赔偿基金的书面报告，评估对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1 段的持续遵守情况。第 21 段规定，伊拉克应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收入的 5%存入该基金。第十五次报告概述了我 2018 年 6 月 28 日提交第十四次报告(S/2018/648)以来的最新情况。

## 二. 最新情况

2. 如前所述，根据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 276(2017)号决定，2018 年存入赔偿基金的石油出口销售收入百分比从 5%降到了 0.5%。

3. 2018 年 11 月 7 日，理事会举行第八十五届会议。在开幕全体会议上，伊拉克代表团重申该国政府承诺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理事会决定规定的义务。理事会欢迎政府继续承诺履行义务，并回顾根据第 276(2017)号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存入赔偿基金的收入百分比从 0.5%增加到 1.5%。

4. 2018 年赔偿基金的月平均收入为 3 000 万美元。自我上次报告以来，赔偿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和 10 月 23 日向科威特支付了两笔季度付款，每笔金额为 9 000 万美元。支付这些款项后，赔偿委员会迄今支付的赔偿额累计达到 480 亿美元，剩下约 44 亿美元用于解决最后一项索赔。根据基金目前的收入水平和最近的预测，未清余额预计将在 2021 年支付。

19-00182 (C) 080119 080119





5. 我谨回顾，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后续账户。由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账户审计将于 2019 年进行，审计结果将在今后的报告中加以反映。然而，根据赔偿基金目前的收入水平和理事会的满意程度，我对伊拉克政府继续致力于履行对赔偿基金的存款义务感到欣慰。

6. 最后，我谨对伊拉克政府和伊拉克金融专家委员会与赔偿委员会保持合作表示感谢。